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4〕31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 2024年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 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镇（街道）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技站）：

根据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罗区供销农场“三三制”模式及优质水稻推广工作方案》（龙新委办〔2024〕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粮油生产扶持政策补贴工作，现将规范2024年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符合龙新委办〔2024〕4号规定的补贴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种粮大户）。

二、项目申报程序

1. ①符合补贴对象在种植粮油作物期间填写新罗区镇（街）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②所在村委会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至镇（街）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③镇（街）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在作物生长季节内进行现场核查并组织相关镇级部门人员（包片领导、分管领导、下村干部、农技人员、财政人员、纪检人员等至少3人）在作物生长季节内进行验收，符合条件的在乡镇公告栏、所在行政村及村民小组主要聚居点公示7天（公示材料需拍照存档）；④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报的种粮（油）户数中抽取该镇的30%（最少不低于1户）进行核验，主要对其进行实地察看、面积核查。

2. 申报材料。

①符合补贴对象根据新罗区__镇（街）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需提供材料清单（附件4）把材料上交至镇（街）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②镇（街）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新罗区__镇（街）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验收表（附件5）、镇（街）级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6）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三、面积的确定

1. 申报面积的确定：当申报表（附件1）填报面积与经营权

清册（附件 2）、流转合同（附件 3）提供的面积不一致时以最小数为准。

2. 补贴面积的确定：镇（街）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镇级部门人员（包片领导、分管领导、下村干部、农技人员、财政人员、纪检人员等至少 3 人）在作物生长季节内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时，镇级验收确认数以最小数为准。补贴面积以区农业农村局抽查核验后结果为准，区确认面积取核验面积与镇级验收确认数中的最小数为准，全镇符合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按核验比例加权平均算（抽验户低于加权平均比例数的按实际比例算）。

四、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时间

材料	季别	时间
①验收表（附件 5）	早稻	5 月 31 日
②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 6）	中稻	7 月 31 日
	晚稻	9 月 30 日
	其他作物	收获前一个月

五、资金拨付

通过镇（街）级验收，区级抽验，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区级补助资金下达至农户。

六、其他要求

1. 申请主体（个体）须对申报补助资金的真实性负责，对虚报、瞒报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如拼凑面积、虚假合同等）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补助资格，责令退回

已领取补助资金。

2. 镇（街）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申请主体（个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并根据附件 4（材料清单）收集好材料存档备查，各级验收人员要对验收结果负责并签字，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 附件：1. 新罗区__镇（街）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2. 耕地承包经营权清册
3. 新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4. 新罗区__镇（街）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需提供材料清单
5. 新罗区__镇（街）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验收表
6. 新罗区 2024 年__镇（街）季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7. 新罗区 2024 年__镇（街）季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抽验结果汇总表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新罗区____镇(街)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年 月 日

经营主体名称 (个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址			
实施项目		1、撂荒田复垦种粮(油) 2、规模种植粮(油)大户 3、新增退果(茶、林、苗圃)还粮 4、发展优质稻和再生稻 (以上项目选择)				耕地种粮面积(亩)			
实施地点						流转时间			
早稻面积(亩)						中稻/烟后稻(亩)			
晚稻面积(亩)						甘薯(亩)			
马铃薯 (亩)		玉米 (亩)		大豆 (亩)		花生 (亩)		油菜 (亩)	
以上内容由申报经营主体填写,内容务必真实。									
村(居)委会		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盖章)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政府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耕地承包经营权清册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村	耕地地址	农户姓名	面积(亩)	电话

附件 3

新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合同编号:)

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印制

甲方（转出方）：

地址：

乙方（受让方）：

地址：

为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方式

甲方将所承包经营的土地以_____形式流转给乙方（流转形式包括转包、转让、出租、互换等。若实行转让形式流转的还应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土地承包关系，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即行终止；实行其他形式流转的，甲方与发包方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二、流转的土地及其用途

序号	地名	面积 (亩)	四至	地上附 着物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三、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每年每亩____元，或每年每亩____斤谷子，按每年国家粮食收购价折成现金，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禁耕地改变用途搞“非农化”建设。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流转。
-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 3、保护耕地，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不得弃耕抛荒。

七、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八、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乡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区农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按如下办法处理_____

_____。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4、_____

5、_____

6、_____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镇(街)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单位(镇政府):

代表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罗区__镇（街）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需提供材料清单

内容项目	撂荒田复垦种粮（油）	规模种粮（油）大户	新增退果（茶、林、苗圃）还粮	发展优质稻和再生稻
1	新罗区 镇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1）			
2	土地流转合同【（经管站印制的）附件 3】；耕地承包清册（附件 2）			
3	购种发票		头季稻购种发票	
4	大田种粮现场照片	耕作前、中、后照片（参照物一致）		大田照片（体现再生稻）
5	验收表（附 GPS 测量的面积及经度、纬度信息）（附件 5）			
6	公示材料（镇村两级）			
7	备注：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

新罗区__镇（街） 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验收表

镇（街）（盖章） 年 月 日

村别	姓名	电话	项目	验收面积			
申请意见:		本人已按要求实施项目，现特向上级部门申请验收，本人承诺以上填报材料属实，如存在不属实，本人自动放弃相关项目补助，后果自负。					
申请人:		时间: 盖章:					
验收结果:							
镇级验收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附件 6

新罗区 2024 年__镇(街) 季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镇（街）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镇(街)	主体（种植户）名称	实施项目	种植地点（村）	作物名称	申报面积	镇验收面积	镇确认面积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审核：

填报：

附件 7

新罗区 2024 年 镇（街） 季强化粮油生产扶持政策项目抽验结果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主体（种植户）名称	实施项目	种植地点（村）	作物名称	镇确认面积	区抽查核 验面积	区确认面 积	比例（区确认面积 /镇确认面积）
1								
2								
3								
4								
验收组意见：								
区级核 验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